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

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学院路 77 号黄龙国际中心 B 座 11 楼 1105、06-2

Add: Room 1105、06-2, 11/F, Block B, Huanglong International Center, No. 77 Xueyuan Road,
Hangzhou, Zhejiang Province.

电话 (Tel): 0086-571-86738786

网址 (Web): www.anlilaw.com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

致：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邢振宇律师、承勇律师出席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及决议等文件资料。

公司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 and 文件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签章均为真实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决议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2. 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告知了股东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后称“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公告。2025年4月18日，公司在平台发布了编号为2025-001号的《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称“《通知公告》”）。《通知公告》明确了会议召开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其他以及备查文件目录等各项内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海方先生主持。

2. 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地点为：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475号和瑞科技园S1幢12层公司会议室。

3.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8日上午10时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通知公告》的内容一致。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4月3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 截至2025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的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25,02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所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在平台发布的《通知公告》，公司已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审议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通知公告》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符，不存在对《通知公告》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就《通知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逐项表决，按规定指定的股东代表、监事和本所律师对现场投票进行了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三）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四）审议《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六）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七）审议《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5,02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1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0.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票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加盖公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创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安理（杭州）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郝雪涛

经办律师：邢振宇

经办律师：承勇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